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AI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訂立投資意向書。目標公司為一家以興趣電商AI賦能服務為核心業務的AI技術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46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4.89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94,069,53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及Yang先生(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於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釐定之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務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而審查結果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b) 已取得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於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
- (c)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定；
- (d) 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e) 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f)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義務及條件；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制於常規條件)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 (h)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e)及(f)段所列的先決條件。賣方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d)段所列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而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收購協議訂約方無須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4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相應持股(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持股)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評估上海繪流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425,000,000元(「估值」)；(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裨益；及(v)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94,069,53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9%；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截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一節。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4.89港元：

- (a)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9港元相同；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48港元溢價約2.99%。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定於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承諾

擔保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契約。根據收購協議及擔保契約，擔保人及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政年度（「業績承諾期」）內：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來自主營業務的經審核收益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
- (ii)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業績承諾期內的經審核淨利潤須分別介乎人民幣 2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000,000 元至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間，業績承諾期內的累計經審核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 44,000,000 元。

該等文件中明確了收益及利潤數字應為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本公司可接受的會計準則編製之審核報告所載數字；僅確認已實際收到的現金收益或利潤；不包括所有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淨利潤」將於為確保其與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一致而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後計算，從而維持績效結果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倘會計原則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與該等確認標準產生衝突，訂約方將進行真誠協商，同時於對收購事項及實際現金流入採納相同估值假設的基礎上，協定符合新準則的替代確認標準。

調整機制

(i) 補償虧損

擔保人已就以現金補償本公司虧損提供擔保及承諾，倘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內的任何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擔保人須於刊發確認有關虧損的相關年度審核報告後三(3)個工作日內獲取經擔保人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補償計算表；其後，擔保人須於自確認該報表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相等於所釐定虧損的現金款項，且倘補償款項於到期日仍存在任何未支付部分，則擔保人須繼續負責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項連同違約利息，該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計息，自原到期日起按日累計，直至實際結清該款項為止。

(ii) 退回股份

倘目標集團未能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達成收益目標或淨利潤目標，各賣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承諾，即無代價向本公司退回或促使註銷或購回已配發予該賣方的百分之七十(70%)之代價股份(「退回股份」)，有關退回股份之數目將按相關賣方於完成日期所持代價股份總數乘以70%計算得出；以及於刊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轉讓、註銷或購回程序；各賣方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主席袁力先生作為其唯一授權人，於退回股份條件被觸發後，全權進行任何及所有轉讓、註銷或購回退回股份所需的行動、備案及登記程序；倘本公司要求賣方合作實施前述各項，則買方須向該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賣方須盡最大努力於通知發出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規定程序，否則該賣方於該十五日期限屆滿翌日即屬違約，並須於違約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觸發日期退回股份市值兩(2)倍的違約金連同未償還總金額的違約利息，該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計息，自(及包括當日)違約日期起按日累計，直至悉數支付及履約日期為止。

禁售安排

各賣方已與本公司簽訂禁售協議，據此，所有代價股份受收購事項完成日起計18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內，股票證書原件將由本公司保管。

有關目標集團的交割後承諾

交割後，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且擔保人應盡最大努力引致賣方確保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要求，並配合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財務及風控負責人的任免。賣方還應確保目標集團及其管理層全面配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監管機構的調查，包括及時提供文件、安排訪談、開放系統訪問，並確保所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賣方應確認，除盡職調查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目標集團不存在未披

露的對外擔保、債務或或有及表外負債。如發生違約，賣方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令本公司滿意地予以補救，否則應支付相當於全部收購價的違約金，逾期未付部分按年利率12%計收違約金利息，直至付清為止。

擔保人的進一步擔保

此外，擔保人進一步擔保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賣方履行彼等有關退回股份之責任。擔保人進一步承諾擔保所有賣方根據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及禁售協議)支付任何補償及／或任何應計利息之責任。

估值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估值的額外資料。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亦可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與上海繪流性質類似之公司的估值最普遍採用之方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收入法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來自其處置的所得款項。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而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評估上海繪流時從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獲得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上海繪流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需要較少主觀假設。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是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根據市場法，於本次估值中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先計算視作與上海繪流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的價格倍數計算上海繪流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倘適用)。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參數乃經參考被認為與上海繪流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公司與上海繪流完全相同，故於評估上海繪流時需要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我們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 AI 賦能廣告服務；
-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中國；及
- 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603598 CH	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策略諮詢及媒介代理服務，涵蓋內容營銷、品牌管理及廣告服務。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6988 HK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效果營銷服務、電商商品銷售及其他服務，並提供智能推薦平台。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5168 CH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綜合型廣告傳媒企業，專注於整合營銷服務，提供數字營銷、場景活動、校園媒體營銷及其他服務。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351 HK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移動廣告公司，為中國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定制化廣告服務，涵蓋中介服務及精準廣告服務。
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2712 CH	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傳媒企業，提供消費者調研、品牌管理、全國媒體策劃及代理、廣告創意設計、娛樂營銷、公關推廣活動、互動營銷等營銷傳播服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1917 HK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為互動廣告公司，提供互動廣告平台開發、廣告投放、小程序廣告技術開發等服務。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556 CH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weiq紅人營銷平台，提供imsocial紅人加速器、紅人經濟生態鏈創新及其他相關服務，並提供新媒體營銷客戶代理及新媒體廣告交易服務。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58 CH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關服務，包括品牌傳播、產品推廣、危機管理、活動管理、數字媒體銷售等，並經營廣告設計、大數據處理、系統整合等業務。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781 CH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品牌營銷服務，包括品牌策略規劃、營銷傳播內容策劃、整合營銷傳播執行等服務。

採用的價格倍數

為評估上海繪流之投資價值，我們在評估上海繪流價值時以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依據。

市盈率倍數為市場上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能夠直觀表現股份價格與該股份擁有人應佔公司利潤的比例，因此被認為是最適合採用的估值倍數。

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方式為可資比較公司市值除以最近十二個月收益。

下列為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市盈率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603598 CH	不適用 ^{附註1}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6988 HK	不適用 ^{附註1}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5168 CH	19.49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351 HK	不適用 ^{附註1}
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2712 CH	不適用 ^{附註1}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1917 HK	不適用 ^{附註1}
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556 CH	44.35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58 CH	不適用 ^{附註1}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781 CH	39.22
	平均值	34.35

附註1：市盈率倍數為不可採用，原因是於估值日期其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為負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不易出售。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下降水平。

控制權溢價

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決策而言可為明顯優勢。例如，隨附於控制控股股東之授權可控制該公司之淨現金流及該公司以股東名義作出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因此，公司之控股權益的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一般以高風險持有，受有關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操守及管理技能的影響。

主要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工作時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結論。此外，我們的估值分析亦受限於如下所載上海繪流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估值分析中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上海繪流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上海繪流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並能使上海繪流的運營效益最大化；
- 上海繪流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上海繪流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上海繪流經營或擬經營的產業中，技術人員供應充足，且上海繪流將持續留任合資格管理團隊、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
- 上海繪流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上海繪流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上海繪流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上海繪流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上海繪流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數據所反映者外，上海繪流並無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異常義務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之訴訟，且該等事項均不會對估值日期之上海繪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倘實際事件未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所計算得出的上海繪流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有重大差異。

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12,055,508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股權		緊隨 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Greatssjy Co., Ltd. ⁽¹⁾	327,553,334	18.08	327,553,334	17.18
聖行國際 ⁽²⁾	277,047,032	15.29	277,047,032	14.53
袁煬 ⁽³⁾	92,160,860	5.09	92,160,860	4.83
董事				
孫躍	3,965,678	0.22	3,965,678	0.21
莊良寶 ⁽⁴⁾	11,460,928	0.63	11,460,928	0.60
賣方				
賣方1	—	—	13,676,776	0.72
賣方2	—	—	34,636,712	1.82
賣方3	—	—	277,983	0.01
賣方4	—	—	845,069	0.04
賣方5	—	—	889,546	0.05
賣方6	—	—	8,859,882	0.46
賣方7	—	—	8,931,046	0.47
賣方8	—	—	2,335,059	0.12
賣方9	—	—	2,668,639	0.14
賣方10	—	—	2,045,957	0.11
賣方11	—	—	1,111,933	0.06
Yang先生	—	—	17,790,928	0.93
小計			94,069,530	4.94
其他公眾股東	1,099,867,676	60.70	1,099,867,676	57.70
總計	1,812,055,508	100	1,906,125,038	100

附註：

1. Greatssjy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327,553,334 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 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 由袁力先生通過 Greatssjy Co., Ltd. 全資擁有。
3.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53,485,860 股股份。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由袁煬先生擁有 80% 權益。Energystone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38,675,000 股股份。Energystone Co., Ltd. 由袁煬先生全資擁有。
4. Zhuanglb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11,460,928 股股份。Zhuanglb Co., Ltd. 由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的資料

賣方 1

PH YX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1 由尤獻森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2

PH MC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2 由馬成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3

PH L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3 由劉博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4

PH W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4 由王洋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5

PH Y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5 由姚寧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6

Wulirai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6 由劉睿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7

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7 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8 及賣方 9

賣方 8 為香港龍羊有限公司及賣方 9 為香港浦江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甫江先生擁有 51% 及由羅曉春先生擁有 49%。

賣方 10

新語者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10 由北京新語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新語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上海新語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 70% 及由陳一平先生擁有 30%。上海新語者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陳一平先生擁有 94%。

賣方 11

Beauty Creation Era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 11 由北京磐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磐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婧女士全資擁有。

Yang 先生及擔保人

經 Yang 先生及擔保人各自確認，彼為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其並無代表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其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每名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 (i) 數據分析及直播電商服務：目標公司提供數據驅動分析及直播電商賦能服務。該項服務涉及部署其自研 AI 算法，涵蓋用戶行為分析、自動生成短視頻與直播腳本，以及透過算法引擎在興趣導向的電商生態中實現產品、內容及受眾的精準匹配。目標集團的技術架構搭建以多維度 AI 智能體系統為核心，同時整合國內外大型語言模型。服務包括打造網紅及品牌代言人的 AI 虛擬 IP 形象、消費者行為分析、個性化內容推薦引擎及精準營銷 AI 工具包；及 (ii) 外部賣家運營管理服務：目標集團依託其數據處理能力及 AI 工具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專注提升賣家電商平台表現及直播效率，但不直接參與商品銷售。

目標集團的主要服務及產品包括：(i) AI 智能體系統，用於直播環節的多角色 IP 標註、內容生成及即時優化；(ii) 個人化內容生成平台，為抖音、快手及小紅書等平台生成動態短視頻腳本；(iii) 直播戰略引擎，為直播提供腳本框架、互動創意及即時觀眾情緒分析；及 (iv) 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幫助用戶精進畫像，提升營銷精準度。其客戶主要包括產品方、主播／多渠道網絡機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資產(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目標公司	投資控股
上海繪流 (連同其分公司)	以興趣電商 AI 賦能服務為 核心業務的 AI 技術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 14.58(7) 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01.1	5,965.7
除稅前淨利潤	464.7	3062.5
除稅後淨利潤	439.1	2,717.9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2,096,000 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ii)白酒業務；及(iii)教育培訓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並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遇並根據市場情況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高股東價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實施一項全面計劃，將目標公司的 AI 能力融入其現有業務運營中，特別是在白酒及教育培訓服務分部。透過線上分銷渠道部署 AI 推薦系統，本公司旨在提高私域參與度及復購率。基於 AI 的行為分析將

有助於識別及留住高價值客戶，同時為網購用戶提供個人化的產品推薦。本公司將引入AI行為分析技術，以增強其教育培訓服務，實現課程模組的即時定制及推薦。該個人化服務旨在提高報名人數，提升用戶參與度，並支持有效的學習成果。

透過向目標公司股東(包括目標集團管理層)發行代價股份，確保該等關鍵人員直接參與經擴大集團的長期成功及整合。鑒於目標公司團隊的技術專長，包括擁有領先AI企業背景的人員，該方法尤其重要。以股份結算結構旨在促進公司持續投入技術升級和業務整合，同時降低收購後該等關鍵技術人員「套現」離職的風險。此舉可確保核心團隊的穩定性及連續性，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從財務管理角度看，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以代價估算)將會耗用大量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並限制其現有業務營運可用的營運資金。透過選擇以股份進行結算，本公司保留其流動資金，使其能夠繼續投資於酒類分銷渠道的擴張及教育OMO平台的開發，包括「勝友薈」線下活動等舉措。審慎的資源配置支撐本公司更為廣泛的成長策略，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以支持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此外，發行代價股份有助於擴大股東基礎。總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符合主要管理層的利益，保持了財務靈活性，並確保遵守適用法規，從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機會及合作，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即收購協議之買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4,069,530股新股份，以悉數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馬成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4.89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盡職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賣方另有協定外，為有關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日期；
「Yang先生」	指	Yang Liuyunhu先生，澳大利亞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繪流」	指	上海繪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香港繪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1」	指	PH YX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尤獻森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2」	指	PH M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成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3」	指	PH LB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博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4」	指	PH W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洋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5」	指	PH Y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寧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6」	指	Wulirai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睿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7」	指	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8」	指	香港龍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甫江先生擁有51%及由羅曉春先生擁有49%；
「賣方9」	指	香港浦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甫江先生擁有51%及由羅曉春先生擁有49%；
「賣方10」	指	新語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一平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11」	指	Beauty Creation Er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磐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磐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婧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及Yang先生，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